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商丘市农用地土壤重金属
污染溯源项目

甲方：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河南省第四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商丘市

签订日期：2026年7月31日

2026 年 7 月 21 日，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以 竞争性磋商 对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商丘市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 评定，河南省第四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商丘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省第四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内容及要求

1.2.1 服务内容：

（1）工作主要内容

遵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以重金属污染成因溯源、污染途径定量解析为核心，充分衔接商丘市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成果、全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台账，将民权县、宁陵县划定为核心调查范围。

工作全过程涵盖民权县、宁陵县资料归集分析、污染成因前置研判、实地现场踏勘与入户访谈、污染成因定性甄别、多介质补充调查监测、输入输出通量核算、污染成因综合判定、污染源精准追溯全流程闭环作业；全面摸排影响区域耕地土壤重金属累积的全部输入、输出影响因子，量化识别主导污染来源与贡献占比，建立标准化污染源管控清单，区分已停产、在产、农业面源、自然地质背景等不同类型的污染成因，针对性提出源头阻断、途径治理、风险管控、耕地安全利用实操对策及长效监管工作

建议，支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排查识别的污染源实施分级管控、综合治理，从源头遏制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持续累积风险。

(2) 工作任务

①资料与数据归集整理

全面收集、系统梳理商丘市项目区农用地土壤环境基础资料、污染源台账、空间地理数据、耕地分类管理数据，资料来源法定监测成果、国土空间矢量图件、行业统计资料、科研调查文献等。

②受污染耕地污染成因前置初步研判

依托归集的多源数据，对项目区受污染耕地开展分地块前置成因研判。同步单独梳理成因不明、现有资料无法判定污染来源的疑难超标耕地单元，建立重点疑难地块清单，作为后续现场核查、补充监测优先实施对象。

③现场踏勘、入户走访与实地核查

针对全部受污染耕地及周边范围潜在污染源开展全覆盖现场踏勘，开展标准化访谈记录。所有踏勘点位留存影像资料，访谈形成标准化访谈记录表，同步标注疑似污染源、污染传输通道，形成现场踏勘专题台账。

④污染成因定性甄别判定

结合资料分析、现场踏勘、入户访谈全部成果，对受污染耕地开展污染成因定性分级判定。同步甄别区分历史遗留一次性污染与持续性新增污染，标注仍在持续输入重金属的动态污染源，作为源头管控核心对象。

⑤多介质补充调查监测、样品采集与实验室检测

依据定性判定结果，以“暂无法排除疑似污染途径”为监测重点，兼顾污染源管控成效长期评估、管控目标量化设定需求，结合地形地貌、水系流向、主导风向、污染源空间分布科学布设监测点位，开展全链条多介质样品采集、检测分析。

1.2.2 质量要求：

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规范》（DB41/1948-2020）等国家、地方相关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685000.00元（大写：壹佰陆拾捌万伍仟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

1.4.1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60%作为预付款,即¥1011000.00元(大写:壹佰零壹万壹仟元人民币);全部野外施工工作完成并提交对应工作成果后,10个工作日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337000.00元(大写:叁拾叁万柒仟元人民币);项目整体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20%尾款。

1.4.2 发票:

乙方应当提供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1年内完成本项目;

1.5.2 履行地点: 商丘市境内。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

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中止履行期间，项目工期相应顺延。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商丘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商丘市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并签字时生效。

1.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河南省第四地质矿产调查院
有限公司

账户：

账户：4105 0180 3802 0996 6666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相济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6年7月31日

日期：2026年7月31日